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各位董事：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围绕公司主要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各项工作职能，严格遵循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截至 2023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近 1,800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5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近 500 人。2023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37 家，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为践行良好的公司治理，进一步提升外部审计工作质量，根据国

有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请安永华明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公司第一百零四次（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相关事项且无异议。双方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安永华明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安永华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安永华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安永华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

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6 月 27 日，第十三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安永华明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改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2 月 26 日，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形式与安永华明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5 年 2 月 17 日，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通过向安永华明发送督促函的方式，督促安永华明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年度报告披露要求，按时完成信达地产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合并范围及投资分类判断、房地产开发销售及代建收入确认、房地产开发成本与销售费用的计量和确认、资产减值风险识别与评估、金融资产的分类和估值减值、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关联交易披露、抵质押担保信息披露、有息负债等相关债务的偿付能力及房地产项目相关税项等方面的情况。

（四）2025 年 3 月 14 日，审计与内控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

形式与安永华明召开审后沟通会议，对 2024 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安永华明关于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审计重点关注事项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审计结果、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重点关注了安永华明对公司报表中期初余额、业绩亏损、资产减值等情况的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审计应对、审计质量控制及总结情况。

四、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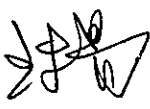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与内控委员会认为安永华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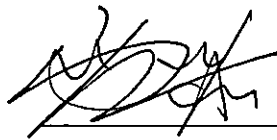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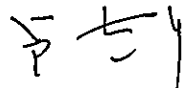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王 扬)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魏 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王 扬)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魏 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签字页)

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王 扬)

(霍文营)

(卢太平)

(仲为国)



(魏 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日